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河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穗披碱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冷地早熟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郭洁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河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鼠害防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人工补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3. 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